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额度进行调减。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内容合理，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二、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相应修订了《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三、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相应修订了《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分析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四、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相应修订了《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五、对《关于〈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发行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相应修订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具有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方 军

张鹏洲

胡天龙

2022 年 9 月 7 日